

枣庄市商务局文件

枣商务字[2019]75号



关于印发《落实“四减四增”有关工作任务 严厉查处黑加油站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中石化枣庄分公司、中石油枣庄分公司：

根据山东省商务厅印发的《落实“四减四增”有关工作任务严厉查处黑加油站点工作方案》，结合枣庄实际，现制定我市《落实“四减四增”有关工作任务严厉查处黑加油站点工作方案》。请按照部门职能和《方案》要求，切实抓好黑加油站点查处有关工作。

联系人：张鲁宁、沈长遐

联系电话：8079913、8686986

邮 箱：zzsctxjs@163.com

附件：落实“四减四增”有关工作任务严厉查处黑加油站点
工作方案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

落实“四减四增”有关工作任务 严厉查处黑加油站点工作方案

按照 10 月 23 日省政府专题会议部署和省商务厅要求,为切实落实“四减四增”有关工作任务,进一步做好我市黑加油站点查处有关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到 2020 年底前,明确部门查处黑加油站点工作分工,加强执法联动,依法严厉查处非法经营、储存、运输成品油行为,努力完成“四减四增”确定的工作任务。

二、查处分工

(一)市公安局:一是对非法买卖、储存、运输汽油和闪点小于等于 60℃柴油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是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查处非法改装车辆流动加油行为。三是依据《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查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举报电话: 110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是依据《土地管理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二是依据《城乡规划法》查处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

举报电话: 12345

(三)市生态环境局：一是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查处环保违法行为。二是加强对相关部门查获的不合格油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

举报电话：12369

(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一是依据《建筑法》查处违法建筑施工行为。二是依据《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查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行为。

举报电话：8665589

(五)市交通运输局：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查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行为。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1月1日后)查处成品油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违反资质资格管理规定的行为。

举报电话：12328

(六)市商务局：加强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经营资格的监督检查，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的行为。

举报电话：3227621、8079913

(七)市应急局：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

举报电话：12350

(八)市消防救援支队：依据《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举报电话：96119

(九)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举报电话:12345

(十)市税务局:查处黑加油站点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举报电话:8662015

(十一)中石化枣庄分公司:保障成品油市场供应;发现黑加油站点,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3312236

(十二)中石油枣庄分公司:保障成品油市场供应;发现黑加油站点,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18563229007

三、有关要求

(一)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查处合力。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督办一起。对“黑加油站点”问题突出的区(市),市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对本系统区(市)级部门进行帮扶、指导和督促。

(二)及时受理、处理举报。市各有关部门均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发动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违法违规线索,安排专人负责受理网上、信件及电话举报。建立举报受理、处理台账,对举报实行销号管理。市各有关部门受理的举报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三)强化联合惩戒。市有关部门在查处黑加油站点过程中,在对违法主体作出行政处罚的同时,通过市级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等平台，将其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强化“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四) 定期报送查处情况。自 2020 年 1 月起，建立黑加油站查处工作月调度制度，市各有关部门明确专人将本部门每月黑加油站查处工作情况，于次月 3 日前报送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将有关部门查处工作情况，定期汇总报省商务厅和市政府办公室。

本方案执行至 2020 年底。